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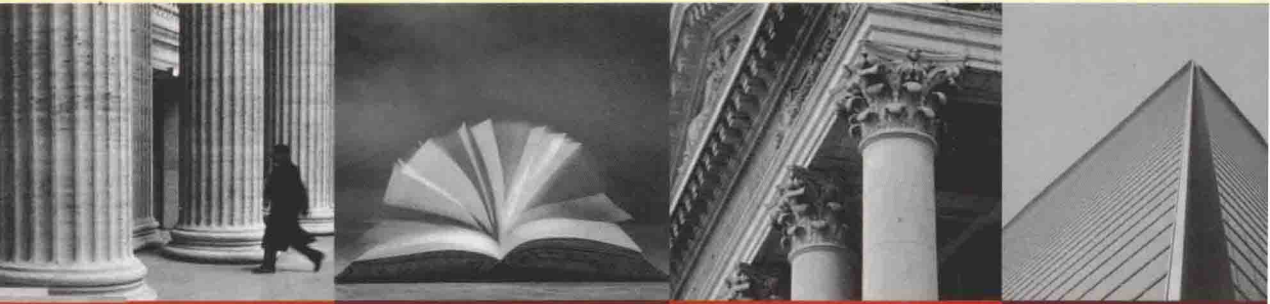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与实践

EZHI XINGXUN BIGONG DE LILUN YU SHIJIAN

刘 昂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与实践

刘 昂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与实践 / 刘昂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9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994 - 6

I. ①遏… II. ①刘… III. ①刑讯逼供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0337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与实践

刘 昂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94 - 6

定 价: 44.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动机	(1)
二、研究方法	(3)
第一章 对刑讯逼供的基本理解	(5)
第一节 对酷刑的理解	(5)
一、理解酷刑的依据述评	(5)
二、酷刑的定义	(8)
三、酷刑与相关概念辨析	(10)
四、酷刑的分类及在我国的主要表现	(16)
第二节 刑讯逼供的界定	(21)
一、刑讯逼供的文义解释	(22)
二、解释刑讯逼供的规范依据	(22)
三、刑讯逼供在我国的两种理解	(29)
四、本书研究的刑讯逼供	(32)
第三节 刑讯逼供行为的性质	(40)
一、刑讯逼供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40)
二、刑讯逼供是一种滥用国家权力的行为	(43)
三、现代刑讯逼供是行政违法行为甚至构成犯罪	(45)

第二章 从合法到非法——中西方刑讯逼供的

不同生命轨迹..... (47)

第一节 刑讯逼供在中国的历史变迁..... (47)

一、刑讯逼供在古代中国的历史演进..... (47)

二、刑讯逼供在近现代中国法律中的消隐..... (52)

三、历史的倒退——“文革”时期刑讯逼供大行其道..... (55)

四、刑讯逼供与今日中国..... (57)

第二节 刑讯逼供在西方的历史发展..... (57)

一、古代西方的刑讯逼供..... (57)

二、从中世纪晚期到“启蒙运动”前期的刑讯逼供..... (60)

三、启蒙时代以来刑讯逼供在西方的消隐..... (64)

四、刑讯逼供和现代西方国家..... (65)

第三章 中西方刑讯逼供不同生命轨迹的深层根源..... (67)

第一节 刑讯逼供的经济根源..... (67)

一、刑讯逼供手段施用的经济原因..... (68)

二、西方刑讯逼供率先消隐的经济根源..... (69)

三、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遏制刑讯逼供的根本出路..... (69)

第二节 刑讯逼供的政治根源..... (71)

一、滋生刑讯的温床——中西方专制模式之比较..... (71)

二、中西方专制差异与刑讯逼供的不同走向..... (76)

第三节 刑讯逼供的思想文化根源..... (80)

一、中国刑讯为何如此坚定——中国刑讯逼供的思想根源..... (81)

二、西方刑讯为何率先消隐——西欧更早扛起反刑讯大旗的思想根源..... (83)

三、中西方人文主义的差异与刑讯逼供的不同轨迹..... (85)

第四章 遏制刑讯逼供的基本原理——结合“9·11”	
事件后反刑讯困境的分析	(92)
第一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根据——从广义的刑讯受害人的	
角度	(92)
一、受刑人——刑讯的直接受害人	(92)
二、旁观者——刑讯的间接受害人	(93)
三、施刑者——刑讯的隐性受害人	(94)
四、国家——刑讯最根本的受害人	(95)
第二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基础	(97)
一、反刑讯的伦理基础	(97)
二、反刑讯的哲学基础	(98)
三、反刑讯的法学基础	(100)
第三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社会价值	(105)
一、遏制刑讯逼供的人道价值	(105)
二、遏制刑讯逼供的公正价值	(107)
三、遏制刑讯逼供的效益价值	(109)
第四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法律依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	
双重视角	(110)
一、国际法依据	(111)
二、国内法依据	(111)
第五节 遏制刑讯逼供理论的现代挑战——“9·11”	
事件后的反刑讯困境	(113)
一、“9·11”事件后各国立法对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权利的	
限制	(113)
二、“9·11”事件后刑讯的抬头——以美军虐囚为例	(116)
三、恐怖主义“战争”逻辑与酷刑的内在关联	(117)
四、打击恐怖主义不能成为施行酷刑的借口	(121)

第五章 中国刑讯逼供的现状和成因	(123)
第一节 中国现今刑讯逼供的主要表现——刑讯逼供 实证考察报告	(123)
一、经媒体曝光的刑讯逼供案件	(124)
二、赴外地公安机关调研的发现	(132)
三、调查问卷的发现	(134)
第二节 刑讯逼供的成因——两种研究视角的分析	(139)
一、以雷克利斯“遏制理论”为线索的分析	(139)
二、刑讯逼供的深层动因——十种学科视角的分析	(149)
第六章 遏制刑讯逼供的保障机制——域外经验借鉴与 中国制度构想	(168)
第一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权利保障机制	(168)
一、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特权与沉默权	(168)
二、讯问时律师在场权	(178)
三、身体健康检查权	(186)
四、获得权利告知的权利	(189)
第二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程序防范机制	(197)
一、讯问时间、地点的程序规范	(197)
二、固定讯问结果的程序规范	(202)
第三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权力制约机制	(215)
一、国外遏制刑讯逼供的权力制约机制	(216)
二、我国遏制刑讯逼供的权力制约机制的缺陷与改进方向	(222)
第四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权力外（社会）监督机制	(227)
一、辩护律师对刑讯逼供的遏制	(227)
二、新闻媒体对刑讯逼供的遏制	(230)
三、独立巡视力量对刑讯逼供的遏制	(232)
第五节 遏制刑讯逼供的内部监督机制	(235)
一、我国公安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36)

二、公安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的根本改造——源自香港的启示	(239)
第七章 遏制刑讯逼供的具体实现	(245)
第一节 如何启动——刑讯逼供审查程序的启动主体、 启动时间和审查者	(246)
一、刑讯逼供审查程序的启动主体	(246)
二、刑讯逼供审查程序的启动时间	(249)
三、刑讯逼供审查程序的审查者	(252)
第二节 如何审判——有关刑讯逼供的两种裁判	(254)
一、刑讯逼供程序性裁判的相关问题	(255)
二、刑讯逼供实体性裁判的相关问题	(256)
第三节 如何证明——刑讯逼供行为的证明责任与 证明标准	(258)
一、证明责任的分配	(258)
二、证明标准的确立	(266)
第四节 如何救济——刑讯逼供可能引发的后果	(271)
一、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	(271)
二、刑法——刑事处罚	(272)
三、行政法——纪律惩戒	(274)
四、国家赔偿法——申请国家赔偿	(276)
五、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刑讯逼供者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4)
后 记	(287)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动机

酷刑是反人类的罪孽，刑讯逼供是酷刑在现代社会最为主要的表现形式。从人类司法产生的那一刻起，酷刑就顽固地困扰着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这种古老的“恶俗”与文明的理念和法治的精神格格不入，不断遭到抨击和诟病，反酷刑已然成为全世界发出的共同的声音，而这样的声音在美国“9·11”事件发生之后越发显得振聋发聩。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巨大压力下，美国在讯问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时被频频曝光的明目张胆的暴力和血腥令全世界愤慨，也使得刑讯逼供这一具有国际普遍性意义的社会现象显得尤为突出。在这种国际背景下研究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显然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从国内层面看，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使得治理刑讯逼供刻不容缓：

（一）司法现实和法治实现的需要

受历史文化、国民性格、法律制度、侦查力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刑讯逼供在我国根深蒂固，它成为阻碍我国刑事司法文明化的顽疾。近年来，随着杜某武、余某林、赵某海等一系列冤假错案的曝光，刑讯逼供更是被置于公共舆论的“风口浪尖”。最高人民法院近年在总结导致错杀和可能错杀的冤错案件时发现，其中多数存在刑讯逼供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明确将刑讯逼供列为侦查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云南的李某明、陕西的徐某荣、江西的李某彦等一系列看守所、审讯室内非正常死亡案件的接连发生，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公安部于2009年4月1日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建设会议，决心以解决执法过程中当事人非正常死亡和监管场所安全隐患等执法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公安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刑讯逼供的治理是此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遵守公约和履行缔约国义务的需要

1984年12月，联合国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我国政府于1986年12月12

日签署、1988年9月5日正式批准了该公约，同年11月3日该公约对我国生效。由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国际法的灵魂和基础，公约在效力上具有当然的权威性和合法性，我国理所应当履行缔约国的义务，恪守公约的规定。但司法实践中不时曝光的一些刑讯逼供引发的冤假错案，却不断地提醒我们距离公约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反刑讯之路依然任重而道远。

（三）保障人权和顺应刑事诉讼立法发展的需要

2004年我国首次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近年来，党和政府所倡导的“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等治国理念得到了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响应，这些都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建设和人权保障事业在不断进步和发展。而被称做“小宪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于2012年3月迎来了第二次大修，除了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还有多项规定涉及刑讯逼供问题。再往前追溯，已经实施两年多的“两个证据规定”^①同样剑指刑讯逼供，不仅强调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还进一步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以及讯问人员出庭等问题进行了具体规范。短短两年的时间连续出台相关立法遏制刑讯逼供，这样的立法力度不仅是人权保障理念的弘扬和彰显，更体现了中央层面根除这一社会“毒瘤”前所未有的决心和信心。

遏制刑讯逼供问题是连接程序法、实体法、人权法的重要命题，关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和国家权力的健康运转，关系到公正审判的实现和司法信仰的确立。为遏制刑讯逼供寻找良方不是一个新命题，但上述国际和国内两方面的背景使得遏制刑讯逼供的研究具有了新的时代意义。当然，应对这一老问题需要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思路，更需要我们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之上对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追问，实现新的理论突破：究竟什么是刑讯逼供；主要有哪些行为表现；遏制刑讯逼供的根据、理论基础和社会价值是什么；刑讯逼供为何在“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环境中屡禁不止，其“顽强”的“生命力”究竟源自哪里；世界典型国家和地区在应对刑讯逼供这道世界性难题的过程中积累了哪些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的宝贵经验；如何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落实反刑讯的程序规范，使得遏制刑讯逼供的法律规定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这一系列问题亟须我们作出回答。因此，本书的研究课题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突出的实践意义。

^① 这里的“两个证据规定”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2010年6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二、研究方法

(一) 历史分析的方法

制度的形成与变革是各种社会变量长期累积的结果,既不会骤然发生也不会骤然改变。探寻历史是学术研究深化的表现,制度的现实或冲突的解决如果具有“历史根据”并表现出来“历史的合理性”,也就具有了巨大的说服力。^① 寻求根除刑讯逼供的良方同样离不开对中西方漫长的刑讯逼供史的研究。从“堂而皇之、司空见惯”到“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刑讯逼供从兴盛到衰亡的发展史折射出的是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甚至科技的变革。笔者将在本书第二章和第三章中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详细考察中西方刑讯逼供的不同发展历史及根源,对刑讯逼供在西方国家率先消隐、在中国异常根深蒂固这一现象作出了充分的解释。历史的眼光和历史分析的方法使我们在还原历史真相的同时,能够清醒地认识到中国面临的反刑讯的艰巨任务及借鉴西方国家反刑讯经验的重要意义。

(二) 价值分析的方法

在法哲学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是法的价值问题。法的价值问题除了具有深厚的理论品格之外,还具有举足轻重的现实品格,与社会利益分配具有十分紧密、直接的关联。只有研究法的价值,才能弄清法应当是什么,通过何种途径实现法,以及法的运行前景。笔者将在本书第四章运用价值分析的方法分析遏制刑讯逼供的基本原理,包括从广义的刑讯受害人的角度论证遏制刑讯逼供的根据;从伦理基础、哲学基础、法学基础三个方面论证遏制刑讯逼供的理论基础;从人道价值、公正价值、效益价值三个方面论证遏制刑讯逼供的社会价值;并结合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后的反刑讯困境探讨遏制刑讯逼供理论遭遇的现代挑战,对美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由对恐怖犯罪嫌疑人肆意施行刑讯逼供的做法予以了批判。

(三) 实证分析的方法

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实证分析的方法着眼于当前社会或学科现实,通过对现实情况的研究形成结论,解决“是什么”的问题,包括社会调查、定性定量分析、逻辑分析等多种具体研究方法,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得出的结论显然比单纯的理论上、书本上的争论更有成效。笔者将在本书第五章第一节“中国现今刑讯逼供的主要表现——刑讯逼供实证考察报告”的论述中,通过对媒体曝光的典型案件的梳理以及对侦查机关及警察的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形成一份中国刑讯逼供实证考察报告。该报告归纳了在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的真实状

^① 任喜荣:《论宪法学研究中的历史分析方法》,载《法学家》2005年第4期。

况和存在方式，反映了警察对刑讯逼供问题的真实看法和心声，得出了警察对刑讯逼供特别是变相肉刑逼供的施用有一定的容忍度、对短期内遏制刑讯逼供信心不足的结论，为后文进一步分析刑讯逼供的成因做好了铺垫。

（四）社会分析的方法

随着社会学派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将社会分析的方法运用于法学研究之中，这实质上体现的是法学与社会学不断融合的趋势。法社会学强调法与社会的互动作用，认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往往依赖于法律之外的社会机制和动因。运用社会分析的方法研究刑讯逼供问题，要求我们不能仅仅将目光局限于静态的法律规定及其漏洞，而应将研究视野投向社会中“动态”的刑讯逼供行为，研究其在现实社会中的生存状况、表现形式和社会认知。笔者将在本书第五章第二节“刑讯逼供的成因——两种研究视角的分析”的论述中充分运用此种研究方法，以广阔的社会为背景，将刑讯逼供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来加以研究。

（五）比较分析的方法

“一切认识、知识均可源于比较。”比较是认识事物最基本的方法之一。有比较才有鉴别；有比较，才能发现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乃至不同法律部门、法律规范的特征和特色，有利于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笔者将在本书第六章“遏制刑讯逼供的保障机制——域外经验借鉴与中国制度构想”的论述中充分体现此种研究方法的运用，在阅读大量外文资料的基础上，对域外典型国家和地区遏制刑讯逼供的权利保障机制、程序防范机制、权力制约机制、权力外（社会）监督机制、内部监督机制进行详细的翻译和评介，并结合我国现有制度的不足和改进方向进行有针对性的论述。

第一章 对刑讯逼供的基本理解

刑讯逼供是酷刑在当今世界最为典型的表现形式。尽管酷刑与刑讯逼供并不完全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是有一定程度的交叉，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将刑讯逼供视为酷刑之下的一个概念展开分层研究。刑讯逼供的英文表达是 Extort a Confession by Torture。要达成对刑讯逼供的准确理解和深入探讨，必须先对 Torture——酷刑进行释明和辨析，这要求我们对国际公约中惩治和防范酷刑的规范进行研究。

第一节 对酷刑的理解

一、理解酷刑的依据述评

（一）酷刑（Torture）的文义解释

“酷刑”的英文表达，常见的有 Torture 和 Afflictive Punishment 两种。现代意义上的“酷刑”是从 Torture 翻译而来的。《牛津法律大辞典》对“酷刑”（Afflictive Punishment）的解释是：“16 世纪到法国大革命期间闻名于法国的刑罚。它包括残害肢体刑，其中有割舌或穿舌，割唇或鼻，剁手或将手用火烧掉；非残害肢体的肉刑有烙印、鞭打、枷颈手和戴铁圈（即用铁圈套在人的脖子上并用铁圈上的链子将犯人铐在墙上），以及非肉刑的酷刑，包括服役数年、关押数年、放逐、奴隶苦役和当众认罪等。”^①《辞海》对“酷刑”的解释是：“残忍、暴虐、残暴狠毒的刑罚。”《法学辞源》中“酷刑”被释为：“各种残酷刑罚的总称。”这些显然是刑法层面的释义，将酷刑界定为一种刑罚。更多的外文词典将“酷刑”译作“Torture”。《牛津英语词典》对“酷刑”作出了这样的解释：“1.（尤指作为惩罚或劝说方法）所造成的肉体上的剧烈疼痛；2. 剧烈的肉

^①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ighth Edition, 1990.

体或精神上的痛苦。”^①《不列颠百科全书》对“酷刑”的解释略有不同：“是为了惩罚、胁迫、强迫和获取口供或情报的原因而采取的造成肉体或精神痛苦的行为。从历史上看，政府用之对付他们的敌人并使之成为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该术语一般更常用于政府以外的个人的行为，例如，作为各种罪行。造成痛苦的范围从肉体器官到化学药品注射，再到不仅要摧毁人的反抗而且要摧毁其人格的微妙心理技术。”这一释义显然突破了前述释义的限制，将酷刑界定为一种行为，且涵盖政府和个人两种行为主体，合法和非法两种行为性质，大大扩展了酷刑的适用范围。《布莱克法律词典》对“酷刑”作出了这样的定义：“为了施与惩罚、获取口供或信息，或为了施虐的快乐，而给人的身体或心理造成剧烈痛苦，在旧的刑法里，在司法准许和监督下，与对人的调查或审查相联系，通过采取拉肢刑架、刑车或其他器械，对个人施加暴力的肉体痛苦，作为逼取供认或迫使其揭发同谋的方法。”^②这个定义将施行酷刑的目的扩及至施虐的快乐。

可见，传统的“酷刑”概念（Afflictive Punishment）仅从实体上来理解酷刑，将酷刑界定为一种刑罚方法，而上述大多数概念（Torture）都通过施行酷刑的目的（为了惩罚或为了获取口供）指出了酷刑的两种主要表现。事实上，作为残忍刑罚方法的酷刑在世界上绝大多数现代国家都已经消亡，而作为逼供手段的酷刑却成为困扰许多国家刑事司法的顽疾。因此，现代意义上的酷刑定义一定要包含对刑讯逼供的界定，遏制刑讯逼供也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

（二）国际法文件中的酷刑定义

研究有关国际公约对酷刑的界定是我们理解酷刑的重要途径。在各种国际法律文件中，有5个文件对酷刑的定义作出了明确的阐释，包括《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禁止酷刑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美洲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世界医学学会东京宣言》。^③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对什么是“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做了指导性解释。

笔者认为，《宣言》和《禁止酷刑公约》两个国际法文件对“酷刑”的界定为我们正确理解酷刑提供了重要依据。《宣言》第1条明确指出：“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

① The Oxford Encyclopedic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Fifth Edition, P1335 ~ 1336.

③ 《中美洲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对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没有法律拘束力；《世界医学学会东京宣言》主要适用于医学界而非法律界，对本书的讨论意义不大。